

证券代码：871190

证券简称：力网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190	力网科技	2023 年 5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北段碧珍花苑 2 号楼二层 201 号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23 年的业务需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：00-15：5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丽珠； 联系电话：0595-28229888； 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北段碧珍花苑 2 号楼二层 201 号； 邮箱：390946319@qq.com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
- 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《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